#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及废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的议案 (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子议案 《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 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一 一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 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二章 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 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书面表决 和通讯表决方式。

第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本制度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 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九)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 (十)发行公司债券;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

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
-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形成书面的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签字确认。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及召集人姓名;
- (二)独立董事应出席人数及实际出席人数;
-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 (四) 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